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95)

澄清公告

茲提述(i)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對本公司股本面值／或股份面值的提述指股份數目或已發行股份數目。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c)項決議案須作如下修訂：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數，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按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

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指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b)項決議案須作如下修訂：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須作如下修訂：

「動議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授予董事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頁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釋義須作如下修訂：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4頁「3.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章節下的段落須作如下修訂(其中包括)：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提呈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4頁「4.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章節下的段落須作如下修訂(其中包括)：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7項決議案須作如下修訂：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8項決議案須作如下修訂：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9項決議案須作如下修訂：

「在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的前提下，擴大配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在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數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資料，並應與之一併閱讀，而在此情況下，以現有形式呈列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金春根先生及凌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